

证券代码：831922

证券简称：长宝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1922 | 长宝科技 | 2024年5月1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46号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董事长代表汇报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由监事会主席代表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06）。

（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09）。

（十一）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09:00-17:0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46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伟民，联系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46号，联系电话：0760-88663333，传真：0760-8832017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等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